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鑒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集團於各銀行的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其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工商銀行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3)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將於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及有關上限將予註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鑒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集團於各銀行的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其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滙豐銀行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1,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獨立股東所批准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有關年度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2,336,000,000美元。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過程中，本公司將分別考慮下列因素，包括於未來三年(i)有關銀行的信貸風險；(ii)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可能增長；(i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本集團業務範圍的可能擴充。

滙豐銀行（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及業務的銀行法團）為本集團聘請用於結算其外匯交易的主要銀行之一。其亦為本集團大多數離岸附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可能存在有關其保險業務的離岸收購、離岸投資及以外幣大量付款的機會。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滙豐銀行之銀行結餘上限將不會超過1,500,0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29,376,000,000元。倘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上限為1,5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能視乎不同銀行之不同商業條款更靈活地把銀行存款從一家銀行轉至另一家（包括滙豐銀行），從而把握增加利息收入之機會。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彼等提供意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之歷史數字及事項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之銀行之存款上限。

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保持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4,000,000元、人民幣10,633,000,000元及人民幣11,96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獨立股東所批准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的有關年度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人民幣24,900,000,000元。

鑑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從而亦將增長。因此，存置於銀行之現金款項預期亦將增長。

工商銀行為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之一。於未來三年，本公司擬與工商銀行攜手發展其投資及融資業務（包括資產託管安排），將可能涉及於工商銀行的數十億人民幣銀行存款。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3,200,000,000元。

如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29,376,000,000元。倘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上限為人民幣43,200,000,000元，本集團將能視乎不同銀行之不同商業條款更靈活地把銀行存款從一家銀行轉至另一家（包括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從而把握增加利息收入之機會。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將向彼等提供意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的歷史數字及事項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的銀行之存款上限。

上市規則含義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CCF S.A.（由HSBC Bank plc.擁有99%權益）之全資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CCF SNC」）間接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於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亞洲）（為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是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平安香港」）（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工商銀行（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工商銀行為工商銀行（亞洲）的聯繫人，故工商銀行亦因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近期，工商銀行（亞洲）擬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工商銀行（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其後，工商銀行將僅因歷史原因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工商銀行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3)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i) 工商銀行（亞洲）出售其在平安香港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完成以致工商銀行（亞洲）將不再為平安香港之主要股東；

(ii) 工商銀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惟一原因為其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iii) 工商銀行並不因其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無論訂約或法定）而擁有任何特權；

(iv) 工商銀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故無權向本集團董事會或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亦不會因其身為本公司之發起人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豁免將於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及有關上限將予註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的涵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之性質及正常銀行業務慣例，存期低於三年的定期銀行賬戶將不獲發銀行賬戶文件。然而，銀行賬戶文件明確規定銀行賬戶可藉著發出若干日子之通知予以終止，換言之，銀行賬戶存款之期限並非不確定及可以通知方式終止。就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保薦人亦在本公司上市時及取得事先豁免時表示，與滙豐銀行及工商銀行所訂之安排為正常安排。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書第159頁及第161頁。

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持續及固定的基準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更換非執行董事，如下：

胡愛民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之代表。由於胡先生已自深業退休，深業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推薦郭立民先生（「**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休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第八屆董事會到期時止。郭先生於該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胡先生將於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退任本公司董事。

郭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深業（前稱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郭先生先前擔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兼主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發展計劃局副局長兼黨委書記。郭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化工學院研究生。

郭先生現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滙豐銀行為全球最大的銀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工商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工商銀行（亞洲）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面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